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總說明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考量申請載具登錄需投入人力辦理審查與核發證書，為促使行政資源之有效利用，反映必要之行政成本，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故於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第二十三條定明需繳交費用，為使相關規費之收取有所準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擬具本標準，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發射載具登錄申請之審查費用。(第二條)
- 三、太空載具登錄申請之審查費用。(第三條)
- 四、收取審查費用後應掣發收據。(第四條)
- 五、得申請退還審查費之情形。(第五條)
- 六、依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遭撤銷或廢止登錄者，原繳納審查費不予退還。(第六條)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發射載具依太空發展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者，應繳納審查費，探空火箭每件新臺幣二萬二千元，入軌火箭每件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一、所稱探空火箭及入軌火箭，於發射載具登錄審查基準已有其名詞定義。 二、依申請登錄之發射載具分級，訂明應繳納之審查費用。
第三條 太空載具依太空發展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太空載具登錄申請之審查費用。
第四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	收取費用後應掣發收據。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登錄人得依規費法規定，申請退還審查費。
第六條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後經主管機關依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原繳納審查費不予退還。	依規定遭撤銷或廢止登錄者，原繳納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